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調減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8341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

二、教育部 108.01.11 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4966 號函公告「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詳如附件 2)摘錄如下：

(一)餐旅領域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不同意增設。

(二)農工領域系科學制可申請停招，但名額僅能留用於其他農工領域系科。

(三)農工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08 學年度，服務業領域系科不得高於 108 學年度。

(四)服務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不受限制，農工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為 108 學年度之 20%。

(五)統一調降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1.四技二專各學制統一調減 2%(四捨五入計)。

2.扣減名額除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一律扣減，不得回復。

(六)農工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七)本案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送教育部審核。

三、本校遭調減名額係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及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各 1 名、進修部各 1 名，合計共 4 名。此名額擬申請調整至建工校區及楠梓/旗津校區農工領域 107 學年度註冊率較高學系，各系 107 學年度主要入學管道註冊率及現有招生名額詳如附件 3 所示。

四、招生組建議：

各校區被扣減的名額調整至原各校區農工領域學系四技各學制註冊率達 100% (日間部僅計算推薦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名額及註冊人數)，且名額最少之學系—

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日間部 1 名調整至 資訊工程系、進修部 1 名調整至 模具工程系。

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日間部 1 名調整至 海事資訊科技系、進修部 1 名調整至 海洋環境工程系。

五、本案於 108.06.10 經臨時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75 位審查委員中有 49 位回覆同意，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同意，將報部申請名額調整事宜。

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80078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技專校院之「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私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與「任一學制停招」，以及「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等申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108)年1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08729D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及103年3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38472B號令修正發布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辦理。
- 二、考量學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停招影響校務發展甚鉅，各校應踐行停招相關程序，並提校務會議通過，以符規定；農林漁牧(以下簡稱農業)領域、工業領域系科得申請停招，但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僅能寄存或流用至農業、工業領域系科，以符應系科盤整之結果，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 三、有關「技專校院109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諒達)，本部業以本年1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04966號函知各校在案；依據前揭管控原則第3點略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本部統一調降2%；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05/29



裝

訂

線

量中扣減，不得回復。如貴校有意申請將統一調降之名額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請依說明四所定期限函復本部。

- 四、相關表件請各校依附件之填報事項說明於5月30日至6月20日間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網(<https://www.tlc.ntut.edu.tw/>)輸入學校「承辦人」帳號密碼後，下載表單電子檔，填報後之電子檔檔名請參照附件命名，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旨揭表件請填妥並經單位主管核章(表件核決者應為校長)後，於本年6月20日(四)前正本1式1份寄送本部，副本1式2份寄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五、本作業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填妥後，請併同校務會議紀錄於提報截止日前發文提報(紙本寄送者以郵戳為憑)，僅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檔者，仍視為程序不完備，不予受理。另為避免影響後續審核作業，逾期送件、送錯指定地址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或接受資料補件抽換。
- 六、另本部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避免不當併班上課，並提供學校因應招生情形積極處理系科調整規劃之例外彈性作法，已於總量標準明定第8條第1項第7、8款，簡述說明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專、五專、四技、二技、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1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10人，以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1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30%，得於每年9月20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109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 (二)各校得於本年9月確認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108學年度招生情形後，完成師生溝通並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9月20日前向本部申請某學系某班別於109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學系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寄存或調整至同一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本部將重新核定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請各校務必

遵照總量標準所訂時程辦理前揭停招事宜，逾期送件、送錯指定地址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或接受資料補件抽換。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80004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函ATTCH1

主旨：檢送本部「109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公告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各校依旨揭原則辦理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107 學年度建工校區招生名額及註冊率(僅計推甄及聯登)

學院	系別	日四技內 含名額	推甄+聯登 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進四技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99	99	98	98.99	45	45	100
	土木工程系	106	104	106	100	-		
	模具工程系	158	158	158	100	40	40	100
	機械工程系	142	142	140	98.59	47	47	1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40	139	137	98.56	45	45	100
	電子工程系	122	121	117	96.69	58	58	100
	資訊工程系	46	45	45	100	-		

107 學年度楠梓/旗津校區招生名額及註冊率(僅計推甄及聯登)

學院	系別	日四技內 含名額	推甄+聯登 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進四技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海工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00	98	95	96.94	40(產攜)	34	85
	微電子工程系	50	50	49	98	50	50	100
	電訊工程系	40	39	38	97.44	84	84	100
	海洋環境工程系	50	50	48	96	48	48	100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	48	35	35	100	-	-	-
	輪機工程系	84	74	69	93.24	50	50	100
	海事資訊科技系	40	40	40	100	-	-	-
水園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50	40	39	97.5	36	15	41.67
	水產食品科學系	94	94	92	97.87	50	44	88
	水產養殖系	90	90	84	93.33	50	37	74
	海洋生物技術系	49	49	49	100	-	-	-